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經營收益總額          | 4及5 | <u>1,000,520</u> | <u>1,028,439</u> |
| 收入              | 4   | 624,001          | 920,655          |
| 銷售成本            |     | (131,598)        | (239,130)        |
| 毛利              |     | <u>492,403</u>   | <u>681,525</u>   |
| 待售投資收益淨額        |     | 53,113           | 92,777           |
| 其他收入            |     | 136,126          | 134,710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   | 1,959            | 22,384           |
| 銷售費用            |     | (155,983)        | (183,269)        |
| 行政費用            |     | (193,813)        | (222,93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時產生之收益 |     | 33,379           | 283,631          |
| 融資費用            | 7   | (158,573)        | (163,280)        |
|                 |     | <u>208,611</u>   | <u>645,548</u>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476            | (1,015)          |
| 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 11,219           | 4,370            |
| 除稅前溢利           | 8   | <u>221,306</u>   | <u>648,903</u>   |
| 稅項              | 9   | (118,477)        | (359,613)        |
| 年度溢利            |     | <u>102,829</u>   | <u>289,290</u>   |

## 綜合損益表（續）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如下：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 95,985         | 297,639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6,844          | (8,349)        |
|               |    | <u>102,829</u> | <u>289,290</u> |
| 每股盈利（港仙）      | 11 |                |                |
| - 基本          |    | <u>6.40</u>    | <u>20.51</u>   |
| - 攤薄後         |    | <u>6.40</u>    | <u>20.51</u>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年度溢利              | <u>102,829</u>   | <u>289,290</u> |
|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                  |                |
| 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合資企業            | (26,127)         | 31,223         |
| - 其他海外業務          | (245,208)        | 278,934        |
| - 聯營公司            | (322)            | 62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時產生之收益 | 16,984           | 10,203         |
| 重新歸類調整：           |                  |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轉自匯兌差額 | —                | 277            |
| - 出售待售物業時轉自收購儲備   | 229              | 1,161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轉自投資儲備 | 9                | —              |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u>(254,435)</u> | <u>321,860</u> |
|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u>(151,606)</u> | <u>611,150</u> |
|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如下：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39,500)        | 596,822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2,106)         | 14,328         |
|                   | <u>(151,606)</u> | <u>611,150</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固定資產               |    |                   |                   |
| - 投資物業             |    | 7,105,014         | 7,244,62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05,371           | 328,251           |
| 土地租賃費用             |    | 51,511            | 59,599            |
| 影片發行權              |    | 10,000            | 11,416            |
| 影片發行權預付款           |    | 85                | 832               |
| 商譽                 |    | 33,288            | 33,288            |
| 遞延稅項資產             |    | 277,682           | 265,49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4,360            | 13,228            |
|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 1,076,595         | 1,095,599         |
| 其他應收賬款             |    | 157,520           | 171,298           |
| 可供出售投資             |    | 146,134           | 129,378           |
|                    |    | <u>9,177,560</u>  | <u>9,353,001</u>  |
| <b>流動資產</b>        |    |                   |                   |
| 土地租賃費用             |    | 6,236             | 6,514             |
| 發展中物業              |    | 7,206,630         | 6,136,269         |
| 土地使用權之已付訂金         |    | 1,770,500         | 1,119,343         |
| 待售物業               |    | 2,634,286         | 2,767,997         |
|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12 | 420,126           | 318,088           |
| 待售投資               |    | 8,842             | 240,280           |
| 存貨                 |    | 7,206             | 7,029             |
| 預付稅項               |    | 12,813            | —                 |
| 抵押銀行存款             |    | 262,945           | 806,18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072,759         | 2,558,312         |
|                    |    | <u>14,402,343</u> | <u>13,960,015</u> |
| <b>流動負債</b>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 13 | 879,879           | 791,398           |
| 預收款項               |    | 626,483           | 146,559           |
| 稅項                 |    | 3,617,705         | 3,707,528         |
| 借款                 |    | 1,931,678         | 1,793,691         |
|                    |    | <u>7,055,745</u>  | <u>6,439,176</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u>7,346,598</u>  | <u>7,520,839</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u>16,524,158</u> | <u>16,873,840</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股本           | 763,064           | 733,992           |
| 股份溢價及儲備      | 10,479,985        | 10,702,03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u>11,243,049</u> | <u>11,436,024</u> |
| 非控股股東權益      | 861,578           | 873,684           |
| <b>總權益</b>   | <u>12,104,627</u> | <u>12,309,708</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113,514           | 52,254            |
| 借款           | 2,700,713         | 2,844,582         |
| 遞延稅項負債       | 1,605,304         | 1,667,296         |
|              | <u>4,419,531</u>  | <u>4,564,132</u>  |
|              | <u>16,524,158</u> | <u>16,873,840</u> |

附註：

1. 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br>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抵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21號               | 徵費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就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該修訂取消須披露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的額外披露規定。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以上所述，其他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4</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主動性 <sup>4</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                    |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4</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br>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第12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報表的例外情況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5</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4</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增加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規定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次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經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a)財務資產減值規定及(b)就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分類，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可在不可撤回之情況下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待售投資除外），並只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股息收入。

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未能提供此等影響的合理估計，直到完成詳細評估後。對於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用該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之機會甚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描述實體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款項，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未能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直到完成詳細評估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之假定，該假定指出以收入用作攤銷無形資產之基準並不合適。該假定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被推翻：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入之方式表達時；或
- (b) 當可證明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與收入有高度關聯。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本）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表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經營收益總額及收入

收入指以下各項收入總額：

- (i) 物業投資
  - 指物業管理收入及租金收入
- (ii) 物業發展及銷售
  - 指物業銷售之已收及應收總收益
- (iii) 塑膠業務
  - 指銷售之膠管及配件所得總收益
- (iv) 消閒業務
  - 指經營高爾夫球會業務及其相關服務收入
- (v) 媒體及娛樂業務
  - 指投資演唱會、電影發行及相關收入之已收及應收總收益

除以上收入總額外，經營收益總額亦包括證券買賣業務中出售待售投資所得之已收及應收總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類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收益總額包括下列各項：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銷售物業之收入          | 254,806          | 597,385          |
| 銷售商品之收入          | 7,554            | 3,156            |
| 高爾夫球會業務提供服務之收入   | 57,199           | 63,504           |
| 物業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 284,649          | 241,161          |
| 媒體及娛樂業務之收入       | 19,793           | 15,449           |
| <b>收入</b>        | <b>624,001</b>   | <b>920,655</b>   |
| 待售投資之銷售及股息收入之總收益 | 376,519          | 107,784          |
| <b>經營收益總額</b>    | <b>1,000,520</b> | <b>1,028,439</b> |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及報告分類乃按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而劃分。除附註4(i)至(v)外，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之營運分類還包括買賣待售投資之證券買賣分類。

### 二零一四年

|               | 物業投資<br>千港元    | 物業發展<br>及銷售<br>千港元 | 塑膠業務<br>千港元  | 消閒業務<br>千港元     | 媒體及<br>娛樂業務<br>千港元 | 證券買賣<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
| 經營收益總額 - 分類收入 | <u>284,649</u> | <u>254,806</u>     | <u>7,554</u> | <u>57,199</u>   | <u>19,793</u>      | <u>376,519</u> | <u>1,000,520</u> |
| <b>業績</b>     |                |                    |              |                 |                    |                |                  |
| 分類溢利（虧損）      | <u>223,746</u> | <u>28,736</u>      | <u>1,739</u> | <u>(21,658)</u> | <u>(2,851)</u>     | <u>52,717</u>  | 282,429          |
| 其他不予分類收入      |                |                    |              |                 |                    |                | 136,160          |
| 不予分類開支        |                |                    |              |                 |                    |                | (51,405)         |
| 融資費用          |                |                    |              |                 |                    |                | (158,573)        |
|               |                |                    |              |                 |                    |                | <u>208,611</u>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                    |                | 1,476            |
| 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                    |              |                 |                    |                | 11,219           |
|               |                |                    |              |                 |                    |                | <u>221,306</u>   |

### 二零一三年

|               | 物業投資<br>千港元    | 物業發展<br>及銷售<br>千港元 | 塑膠業務<br>千港元     | 消閒業務<br>千港元     | 媒體及<br>娛樂業務<br>千港元 | 證券買賣<br>千港元    | 合計<br>千港元        |
|---------------|----------------|--------------------|-----------------|-----------------|--------------------|----------------|------------------|
| 經營收益總額 - 分類收入 | <u>241,161</u> | <u>597,385</u>     | <u>3,156</u>    | <u>63,504</u>   | <u>15,449</u>      | <u>107,784</u> | <u>1,028,439</u> |
| <b>業績</b>     |                |                    |                 |                 |                    |                |                  |
| 分類溢利（虧損）      | <u>428,776</u> | <u>226,382</u>     | <u>(23,087)</u> | <u>(19,306)</u> | <u>(10,488)</u>    | <u>92,268</u>  | 694,545          |
| 其他不予分類收入      |                |                    |                 |                 |                    |                | 165,094          |
| 不予分類開支        |                |                    |                 |                 |                    |                | (50,811)         |
| 融資費用          |                |                    |                 |                 |                    |                | (163,280)        |
|               |                |                    |                 |                 |                    |                | <u>645,548</u>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                    |                | (1,015)          |
| 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                |                    |                 |                 |                    |                | 4,370            |
|               |                |                    |                 |                 |                    |                | <u>648,903</u>   |

除分類收入與綜合損益表中的報告收入之呈列方式不同外，營運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各類業務收入的詳情及分類收入與本集團收入624,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0,655,000港元）之對賬詳情載於附註4。

## 5.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的業績，並沒有計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應佔合資企業之業績、其他非經常性收入及開支及融資費用。此乃向執行董事呈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計量。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資產及收入主要位於或源自中國內地。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及對外銷售收入按出售物業及出租物業之所在地分類；塑膠業務對外銷售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分類；消閒業務對外銷售收入按提供服務之所在地分類。

媒體及娛樂業務之收入乃按演唱會或電影公演之所在地分類，而該業務之收入主要源自香港。

本集團各類業務收入之分析載於附註4。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呆壞賬收回(撥備)淨額            | 1,925        | (8,000)       |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3,069        | 47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3,258)      | 6,631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 223          | —             |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389)         |
| 撥回一家已出售附屬公司之彌償擔保撥備(附註) | —            | 24,095        |
|                        | <u>1,959</u> | <u>22,384</u> |

附註：就一九九八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事宜，本集團給當時該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就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作出彌償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過往十五年並沒有向本集團作出任何索償，管理層評估後認為賠償的可能性極低，故此於二零一三年度將該撥備於綜合損益表撥回。

## 7. 融資費用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                |                |
| - 五年內            | 262,302        | 199,223        |
| - 五年以上           | 14,124         | 16,121         |
|                  | <u>276,426</u> | <u>215,344</u> |
| 減：資本化利息          | (117,853)      | (52,064)       |
|                  | <u>158,573</u> | <u>163,280</u> |

## 8.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9,886         | 20,788         |
|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6,444          | 6,672          |
| 影片發行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4,511          | 2,566          |
| 已計入：                  |                |                |
| 待售投資之股息收入（計入待售投資收益淨額） | 5,813          | 69             |
| 其他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51,602         | 32,305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    | 5,191          | 5,113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非上市   | 67,821         | 75,114         |
|                       | <u>118,477</u> | <u>359,613</u> |

## 9. 稅項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支出包括：  |                |                |
| 按本集團屬下有關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br>之現行稅率計算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br>（「中國」）企業所得稅 | 58,158         | 129,196        |
| 中國土地增值稅  | 107,391        | 237,679        |
| 股息扣繳稅  | 410            | 31,338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315          | 939            |
| - 股息扣繳稅  | (14,971)       | —              |
| 台灣扣繳所得稅  | —              | 199            |
|  | <u>156,303</u> | <u>399,351</u> |
| 遞延稅項抵免   | (37,826)       | (39,738)       |
|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 <u>118,477</u> | <u>359,613</u> |

香港利得稅所使用之稅率為16.5%（二零一三年：16.5%）。因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面抵銷，因此並無任何應付利得稅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三年：25%）。

## 10. 股息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2港仙），合共約為167,8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158,000港元）。

根據董事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本年度已付股息中約122,683,000港元乃以股份方式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已付股息中約61,577,000港元乃以股份方式支付。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b>盈利</b>                         |                      |                      |
| 年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br>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u>95,985</u>        | <u>297,639</u>       |
| <b>股份數目</b>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499,206,733        | 1,451,458,346        |
|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                      |
| - 購股權                             | —                    | 54,302               |
|                                   | <u>1,499,206,733</u> | <u>1,451,512,648</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全年之平均價為高，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後盈利並無假設購股權已獲行使。

## 12.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60日內。本集團或會給予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較長之信貸期。

在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內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10,5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35,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零至三個月  | 3,834         | 11,119        |
| 四至六個月  | 2,499         | 1,685         |
| 七至十二個月 | 4,212         | 2,231         |
|        | <u>10,545</u> | <u>15,035</u> |

## 1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在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內包括應付貿易賬款136,9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611,000港元），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四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br>千港元   |
|--------|----------------|----------------|
| 零至三個月  | 29,391         | 23,010         |
| 四至六個月  | 4              | 299            |
| 七至十二個月 | 181            | 119            |
| 一年以上   | 107,354        | 128,183        |
|        | <u>136,930</u> | <u>151,611</u>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12港仙）。股東將有權選擇就全部或部份中期股息收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股份」）以代替現金，且該等股份將被記入為已繳足股本（「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尚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為釐定在以股代息計劃項下將配發予股東之新股份數目，新股份之市值將以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而釐定。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以及其選擇表格。股息單及/或代息股份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可享有二零一四年度之中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可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概覽

董事局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綜合溢利約為**95,9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7,64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6.40**港仙（二零一三年：**20.51**港仙）。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顯著下跌，乃主要與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業績有關。此首要歸因於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於年結日為投資物業進行重估，而在二零一四年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金額較少，約為**33,3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630,000**港元）所致。此外，由於湯臣一品之部份銷售收益及發展中物業之預售收益因相關物業於回顧年度內尚未竣工及/或交付予買家而未能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予以確認入賬，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可予確認之物業銷售收益金額大幅下跌至約**254,8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7,39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中國內地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基地，物業發展及投資為本集團最重要之營運分類。本集團於中國上海市之物業項目於回顧年度內可予確認之銷售收益金額大幅減少，惟因本集團於香港之待售證券之銷售收益及股息收益增加而獲部份抵銷，因而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經營收益總額輕微減少至約**1,000,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8,440,000**港元）。倘不計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約**175,2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1,92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投資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貢獻者，並產生分類溢利約**223,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8,780,000**港元），此乃來自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穩定經常性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以及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證券買賣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第二大溢利來源，貢獻分類溢利約**52,7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27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待售證券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所致。

由於本集團於上海市物業項目之已確認銷售收益減少，本集團物業發展及銷售分類於回顧年度僅錄得溢利約**28,7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6,380,000**港元），為本集團之第三大溢利貢獻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塑膠配件出口貿易。經計及撥回正在清算之膠管及配件製造業務之呆壞賬，塑膠業務分類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分類溢利約**1,7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23,090,000**港元）。塑膠業務分類之營運業績於回顧年度內在本集團營運分類之溢利貢獻中位居第四位。

於回顧年度，媒體及娛樂業務分類錄得虧損約**2,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90,000**港元）。

高爾夫球會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虧損約**21,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31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應佔其酒店投資之溢利約**12,0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30,000**港元）。

##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所有物業項目位於中國不同城市。由於天津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之物業項目正處於發展階段，故在上海市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心業務兼主要溢利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位於上海市浦東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產生之總收入約為**539,46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53.92%**。此外，於年末錄得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時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約為**33,38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度，湯臣一品仍為本集團之首要收入及溢利來源。

## **上海市湯臣一品**

湯臣一品為一項著名的高樓住宅發展項目，聳立於浦東陸家嘴之江畔，對望外灘。該項目共有四棟住宅大樓。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兩棟住宅大樓劃作銷售，而另外兩棟住宅大樓則留作租賃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棟及C棟中約有總住宅樓面面積**20,900**平方米可供銷售，而B棟及D棟之總住宅樓面面積約**58,400**平方米中已租出約**67%**。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集團自該項目獲得銷售收益、租金收入及管理費，已確認總收入約為**307,02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30.68%**。此外，該項目中若干住宅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訂約銷售，預收款項約**120,27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度末記入本集團賬目內，而預期該款項將於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度全年業績內確認入賬。

## **上海市湯臣湖庭花園**

湯臣湖庭花園為本集團於浦東三八河區域毗鄰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之一項低密度住宅項目，本集團持有該項目**70%**權益。

該發展項目首兩期住宅項目經已落成，且該兩期中所有住宅單位已售出。於二零一四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約**82,910,000**港元，佔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約**8.29%**。此項目賺取之收入包括銷售收益、租金收入及管理費。

此外，本集團正在發展此項目之第三期，共**31**戶聯排洋房單位，其可供銷售樓面面積約為**9,400**平方米。此期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主體結構封頂，且建築工程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中竣工。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中旬開始預售。在回顧年度末，第三期項目之住宅單位預售訂金約**58,730,000**港元已記入本集團賬目內，並預計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待物業可交付予買家時於本集團該年度之全年業績內確認入賬。

## **上海市之商業及工業物業**

本集團來自位於浦東之商業及工業物業組合（其中包括湯臣金融大廈、湯臣國際貿易大樓、湯臣外高橋工業園區、湯臣商務中心大廈之商場部份及上海環球金融中心**72**樓全層辦公室物業）之租金收入及管理費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經常性收入約**146,05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度之經營收益總額約**14.60%**。本集團亦在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中就該等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變動時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約**33,380,000**港元。

## **上海市之其他住宅發展項目**

湯臣高爾夫別墅及花園自一九九六年起沿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周邊分期開發，現時僅餘不足**10**個單位可供出售。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停車位及出租住宅單位產生少量收益，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0.35%**。

此外，本集團持有位於浦西之唯一住宅發展項目 – 湯臣怡園中不足**10**個停車位待售。

## 上海市金橋 – 張江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一幅位於上海市浦東金橋 – 張江地區與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毗鄰及地塊面積約**300,700**平方米之土地（「湯臣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湯臣地塊中逾**80%**之地塊面積已分期交付予本集團，而最後一期地塊之交付時間已延至二零一六年年底。

湯臣地塊將分期開發為一項低密度住宅發展項目。該項目第一期將包括**43**個低密度住宅單位（總可供銷售樓面面積約**16,000**平方米）、一個會所及配套設施。此期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主體結構封頂，且計劃建築工程（包含會所）於二零一六年竣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上述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一份有條件的框架協議以收購位於上海市浦東金橋 – 張江地區內一幅地塊面積約為**422,174.6**平方米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作為景觀及體育設施之用，及在一幅地塊面積約為**28,286.2**平方米之土地上的住宅發展項目（「發展項目」），暫定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098,160,000**元。由於該等地塊與湯臣地塊相互穿插環繞，本集團擬將此等地塊納入湯臣地塊之總體規劃中。該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正在進行。協議各方正緊密合作以解決及滿足框架協議項下的所需手續以完成有關收購。

## 天津市津灣廣場第二期

本集團透過持有天津津灣房產建設有限公司（「津灣房產建設」）之**75%**權益及天津津灣置業有限公司（「津灣置業」）之**51%**權益，以參與開發位於天津市和平區中心區域之津灣廣場第二期。津灣廣場第二期將包括三棟高樓。

津灣房產建設正興建兩棟分別樓高**25**層及**57**層（包括四層裙房）並作住宅及商業用途之高樓，總樓面面積約為**294,900**平方米。此兩棟大樓之主體結構建築工程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及八月完成，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完成整個項目。此兩棟大樓之住宅部份名為「湯臣津灣一品」，乃劃作銷售及提供**749**個單位，總可銷售樓面面積約**155,500**平方米，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推出市場預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總金額約**209,990,000**港元之預售訂金，且預期該款項將於該等物業之建築工程完成及交付後於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度全年業績內確認入賬。此外，津灣房產建設正計劃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對此兩棟大樓之商業部份展開招商程序。

津灣置業正在發展一棟樓高**70**層之高樓（包括四層裙房），總樓面面積約為**209,500**平方米，作商業及辦公用途，現正進行地下層的建築工程。預期大樓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主體結構封頂，及建築工程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完成。

## 澳門湯臣主教山壹號

本集團持有座落於澳門被列為世界遺產區內之主教山上之豪華住宅發展項目之**70%**權益。該發展項目命名為「湯臣主教山壹號」，包括四幢住宅大樓、雙層會所、游泳池、天台花園及停車場，估計總樓面面積約為**22,842**平方米。

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主體結構封頂，及整體建築工程暫定於二零一五年竣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總金額約**218,050,000**港元之預售訂金，並將於該等物業之建築工程完成及交付後確認入賬。現場銷售中心及實品樣板房已建成，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中開始下一輪市場推廣活動。

## 款客及消閒業務

### *上海市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

湯臣上海浦東高爾夫球會位於上海市浦東，於二零一四年度產生收入約**57,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約**5.72%**。該球會於回顧年度內之經營業績下調，此乃歸因於球會之經營收入及會籍債券之銷售均有減少所致。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度，該球會錄得分類虧損約**21,660,000**港元。

該球會將力爭透過提升向其會員提供之服務質素以改善其業績，且該球會已被選為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下旬舉行之第**21**屆沃爾沃中國公開賽之主辦場地。

### *上海市上海錦江湯臣洲際大酒店*

儘管面對劇烈市場競爭，位於上海市浦東陸家嘴之上海錦江湯臣洲際大酒店於二零一四年度仍錄得平均入住率**75%**。本集團持有該酒店之**5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度從該項投資分佔約**12,070,000**港元之純利。該酒店管理層已加強力度控制經營成本及提升餐飲業務之種類及水準以維持酒店之盈利。

## 證券買賣

本集團於香港投資多項上市證券，以令業務組合多元化及為其投資爭取最大之回報。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待售證券之出售收益及股息收益共約為**376,52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經營收益總額約**37.63%**。經計及待售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後，本集團之待售證券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收益淨額約**53,110,000**港元。

## 媒體及娛樂業務

預期中國內地遊客及香港本地居民對休閒活動的需求具有增長潛力，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展電影發行業務，並參與現場表演節目製作。

該分類之已收及應收總收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收益總額約**1.98%**。經計及銷售及行政開支，此分類於二零一四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2,85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來自其電影發行業務的放映權、錄像權及電視播放權的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及澳門上映三部電影，惟其中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一季上映的電影所賺取的收入未能於年結前確定，因此並未於二零一四年度確認收入。

此外，本集團亦參與多項現場表演節目製作，主要為本地流行演唱會。鑒於本集團在該業務中只持有少數份額，故其產生的收入微小。本集團有意於二零一五年繼續參與多項現場表演節目之投資。

## 塑膠業務

位於中國上海市之膠管及配件製造業務（本集團持有**58%**權益）在工廠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屆滿後，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開始清算。為了善用本集團在行業內已建立之品牌效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中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塑膠配件出口貿易。於回顧年度內，製造業務與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微少收入，約佔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0.75%**。經計及撥回製造業務之呆壞賬，塑膠業務分類錄得分類溢利約**1,740,000**港元。預期製造業務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清算，本集團將有權於解散時享有最終分派。

## 投資控股

除本集團本身之物業發展項目外，本集團亦持有川河集團有限公司（「川河」，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中**9.8%**權益，以及持有一家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公司亦為川河之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註冊資本中**13.5%**權益，以作為長期投資。該兩家公司之主要業務均為於上海市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收取股息約**73,010,000**港元，及長期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約**16,980,000**港元已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之投資儲備內。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融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資金來自手頭現金、投資業務之收入及銀行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653,960,000**港元，而包括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後，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72,76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從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68,830,000**港元。經計及其經營業務及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845,480,000**港元及約**173,780,000**港元後，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約**850,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15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增添發展中物業、支付土地使用權按金及存置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所致，而部份現金流出已被於回顧年度之新增銀行借款及撤銷已抵押銀行存款所抵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預收款項外，本集團負債約**10,848,7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56,750,000**港元）中，約**42.70%**為借款、約**33.35%**為流動負債項下之稅項、約**14.80%**為遞延稅項負債、約**8.11%**為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而餘下則為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4,632,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38,270,000**港元），相等於同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41.20%**（二零一三年：**40.56%**）。本集團在融資及財資管理方面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所有借款均為有抵押之銀行借款並按浮動利率計息。在該等借款中，約**41.70%**須應要求或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約**44.40%**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內償還，約**12.72%**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兩年後但不超過五年內償還，而餘額則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後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發展中物業開支之資本承擔中，約**1,830,0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85,140,000**港元）為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有關電影發行特許權之已訂約惟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0,000**港元），而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41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以日後之營運收入、銀行借款及其他適合之融資來源以應付該等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為**2.04**倍（二零一三年：**2.17**倍）及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02.07%**（二零一三年：**96.22%**）。流動比率概無重大變動，而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內收取發展中物業之預售訂金所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2,446,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00,210,000**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擔保。

##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列值，而資產可充分地償付負債，因此，管理層預期人民幣幣值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負面影響，因為普遍認為人民幣對港元仍有升值之潛力。此外，本集團所有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美元列值，故本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或然負債約**86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010,000**美元），為向上海錦江湯臣洲際大酒店之管理公司就酒店翻新及系統升級工程所付資金而按比例提供之賠償保證。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提供上述保證而招致任何重大財務虧損。

此外，本集團已向一家銀行提供約**435,0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4,220,000**港元）之財務保證，以作為一家合資企業為其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獲取銀行信貸之擔保。有關銀行信貸並由該合資企業之發展中物業之浮動抵押作擔保，其賬面值遠高於於報告期末之已動用貸款結餘。因此，董事局認為，該保證將不大可能予以強制執行。

## 展望

面對中國內地之地方及中央政府對房地產市場施加之多項法規及措施，加上澳門博彩業收益下滑，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及短期內之物業銷售之速度及數量將面臨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其上海市、天津市以及澳門之物業組合之銷售及出租勢頭。

湯臣一品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主要溢利來源，而湯臣湖庭花園（第三期）、湯臣津灣一品及湯臣主教山壹號預期會成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其他重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力爭於二零一五年末前完成及交付此三個項目。

本集團作為中國內地優質住宅物業的開發商略有名氣。本集團預期，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按計劃發展，符合高收入中產階層人士及高資產淨值人士所需求的物業市場仍具備增長潛力。於上海市浦東的金橋 – 張江項目以及位於天津市的津灣廣場的投資乃本集團策略上的重要部署。

預計環球及香港金融市場仍相對波動。管理層將繼續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證券買賣組合，並將側重有經常性收益之證券。

物業發展及投資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業務重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探索及評估其他潛在投資機會。集團的目標是於不同地區及業務分類的資源分配中維持最適當之平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局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全年業績公告之日期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由於徐楓女士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兩職，故不符合該《守則》之規定。然而，由同一人兼任兩職，能對本集團發揮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效能，並可以更有效地經營業務。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之責任由徐女士與董事局轄下之執行委員會中其他成員共同分擔，且所有重大決定均根據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守則》內之條文經董事局成員或其轄下之適當委員會商議後才作出，所以，董事局認為已有足夠的監察及權力平衡；
- (b)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經重選後，方可連任；

- (c)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任何就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而獲董事局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並非根據該《守則》所要求，須在本公司委任董事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此安排除了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外，獲董事局委任之新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與輪值告退之現任董事將同於有關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遂令重選董事之運作更為順暢一致。此外，股東特別大會只會專注按《上市規則》考慮及審批須予公佈/關連交易或其他公司行動，從而提升處理企業事務程序時之效率；及
- (d) 本公司並沒有根據該《守則》之規定成立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因本公司認為物色具備合適才幹及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需清楚明瞭本公司之架構、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故執行董事的參與至為重要。因此，仍由董事局整體負責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審議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且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登載二零一四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tomson.com.hk>) 上登載。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度年報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底以前登載於上述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 楓**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副主席）及楊錦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兆平先生、李燦輝先生及王少劍先生）。